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竣工验收监测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 9.5 万吨水磨石、水磨沙
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新密市胜强建筑材料厂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监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站业务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监测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监测数据需填写清楚。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数据有异议，须于收到本监测数据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站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监测数据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复制本报告单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项 目 名 称: 年产 9.5 万吨水磨石、水磨沙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承 担 单 位: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站 长: 王书明

总 工 程 师: 于巧玲

项目负责人: 刘继珠

报告编写人: 刘继珠

监 测 人 员: 冉玉萍 李殿涛 樊晓明 马淑红 楚富琴
樊双勤

审 核:

审 定:

新密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 新密市嵩山大道 128 号

邮编: 452370

电话: 0371-69853077

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5 万吨水磨石、水磨沙装饰材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密市胜强建筑材料厂				
立项审批部门	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 依托原有建筑改造建设, 生产车间 3 间、成品及原料存储区、配电房、办公及宿舍、生产用水沉淀池等				
主要产品名称	水磨石、水磨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5 万吨				
环评时间	2014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14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4 年 7 月 13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14 年 9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佳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7 万元	比例	3.91%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 万元	比例	3.71%
建设项目地点	该项目位于新密市大隗镇老其沟村, 占地 3000 平方米, 项目用地为租赁新密市大隗镇老其沟村新密市丽华造纸厂的部分土地使用权, 在原厂厂房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建设,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表 2 验收监测依据、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第 13 号令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 [2000] 38 号文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p> <p>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p> <p>5) 《新密市胜强建筑材料厂年产 9.5 万吨水磨石、水磨沙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附件 1)</p> <p>6)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建设项目试生产通知书 (附件 2)</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通知单 (附件 3)</p> <p>8) 新密市胜强建筑材料厂年产 9.5 万吨水磨石、水磨沙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4)</p> <p>9) 新密市胜强建筑材料厂年产 9.5 万吨水磨石、水磨沙装饰材料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核查报告” (附件 5)</p>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限值	<p>1) GB12348 - 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类标准: 昼间 ≤ 60dB (A) 夜间 ≤ 50dB (A)</p> <p>2)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标准: 昼间 ≤ 60dB (A) 夜间 ≤ 50dB (A)</p> <p>3)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颗粒物浓度 ≤ 1mg/m³</p>

表 3 生产工艺简介及主要污染物产生治理情况

<p>1、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废气: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加工及存放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在生产线的喂料机落料口和鄂破机的进出料口设置喷淋装置，建设厂房，将破碎设备及喂料设备置于厂房内，在厂区西侧的围墙处设置防风抑尘网，厂区内设置移动洒水装置一套。 2、废水: 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走用于堆肥，并建设 5m³蓄水池收集洗漱用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对于生产废水，已经建成 700m³沉淀池两座（一备一用）1 个 15m³提升井，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 对于高噪声设备已置于厂房内，并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半地下结构中。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按要求合理处理。

表 4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下限 (测量范围)
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见 P8	每天每个点位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等效声级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布设见 P8	每天每个点位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等效声级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周界外下风向预测浓度最高区域布设 3 个点位。	每天每个点监测 4 次, 连续取样 2 天	颗粒物	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0.001mg/m ³
监测工况	<p>该项目设计年产 9.5 万吨水磨石、水磨沙, 项目设计年生产 300 天, 平均每天设计产量为 317 吨采。监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记录表(附件 6), 监测期间(9 月 18 日-9 月 19 日)生产水磨石和水磨沙 607 吨, 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5.7%, 符合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 75%的要求。</p>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p>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新密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2007 年编制的《质量管理手册》(第四版), 实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主要生产设备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验收监测所用仪器均在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合格并在使用期内, 现场实施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表 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1、噪声 dB (A)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4. 9. 18		2014. 9. 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1#	58.6	48.2	58.7	48.3
	2#	63.4	54.5	62.4	54.0
	3#	56.0	51.3	56.0	51.7
	4#	52.1	48.4	52.2	41.8
	5#	50.6	45.1	50.0	39.1
	6#	48.4	45.2	48.2	40.3
	7#	54.3	46.0	54.5	42.1
	8#	59.2	48.9	59.3	47.4
	9#	56.2	50.6	56.4	46.6
	10#	52.5	43.9	52.5	42.6
	11#	50.6	41.3	49.5	40.3
	12#	53.5	44.6	54.8	44.8
环境噪声	A	47.5	40.5	46.8	40.7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p>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该厂厂界噪声在生产期间,南厂界偏西位置和北厂界偏西位置均会出现噪声超标现象,项目周边相邻均为林地、田地或公路,距该项目西南厂界约 160 米处的敏感点昼间噪声测量最大值为 47.5dB、夜间测量最大值为 40.7dB,本项目噪声应不会产生扰民现象。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昼间≤55dB(A)、夜间≤45dB(A))的要求。</p>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平面示意简图:					

续表 5 补充监测说明及监测结果与分析

补充监测说明:

该厂监测报告(送审版)上报至有关部门后,经评审组审查后,要求该厂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其厂界噪声达到相应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该厂听取评审组意见,积极采取措施,封闭厂界处破损窗户,对有关生产机械重新进行检查和维护,于2014年10月底,将有关问题整改完成。该厂于2014年11月3日根据要求申请我站对其厂界噪声进行补充监测(附件12),我站接受该厂申请后于2014年11月4日对其厂界噪声进行了补充监测。补充监测情况如下:

补充监测厂界噪声 dB (A)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4.11.4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1#	55.0	47.4
	2#	59.8	48.4
	3#	54.7	45.2
	4#	51.8	46.9
	5#	50.0	44.3
	6#	48.2	43.3
	7#	54.4	45.1
	8#	58.7	47.8
	9#	55.5	48.2
	10#	52.4	43.8
	11#	50.8	42.2
	12#	54.1	44.8
监测结果 分析评价	监测点位见 P8,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该厂厂界噪声采取措施整改后,其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续表 5: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

2、无组织排放粉尘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平均气温 ℃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控点 1#	2014.9.18	09:00-10:00	19	98.8	西南	0.8
11:00-12:00				21	98.7	西南	1.0	0.450
14:00-15:00				24	98.5	西南	1.2	0.456
16:00-17:00				23	98.6	西南	1.1	0.444
2014.9.19			09:00-10:00	21	98.7	西南	0.9	0.444
			11:00-12:00	23	98.6	西南	1.1	0.466
			14:00-15:00	26	98.4	西南	1.3	0.458
			16:00-17:00	24	98.5	西南	1.0	0.443
监控点 2#		2014.9.18	09:00-10:00	19	98.8	西南	0.8	0.426
			11:00-12:00	21	98.7	西南	1.0	0.438
			14:00-15:00	24	98.5	西南	1.2	0.458
			16:00-17:00	23	98.6	西南	1.1	0.444
	2014.9.19	09:00-10:00	21	98.7	西南	0.9	0.432	
		11:00-12:00	23	98.6	西南	1.1	0.455	
		14:00-15:00	26	98.4	西南	1.3	0.479	
		16:00-17:00	24	98.5	西南	1.0	0.444	
监控点 3#	2014.9.18	09:00-10:00	19	98.8	西南	0.8	0.439	
		11:00-12:00	21	98.7	西南	1.0	0.453	
		14:00-15:00	24	98.5	西南	1.2	0.472	
		16:00-17:00	23	98.6	西南	1.1	0.454	
	2014.9.19	09:00-10:00	21	98.7	西南	0.9	0.436	
		11:00-12:00	23	98.6	西南	1.1	0.464	
		14:00-15:00	26	98.4	西南	1.3	0.460	
		16:00-17:00	24	98.5	西南	1.0	0.441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p>由表中监测结果可知,该厂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479mg/m³,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厂界外颗粒物最高点浓度: 1.0mg/m³的标准限值的要求。</p>							

表 6: 环境管理检查

1、生产设备对照检查表:		
环评报告显示生产设备情况	环保检查结果	变化情况
北生产线		
鄂破机 (PE-500 × 750) 1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鄂破机 (PE-250 × 120) 1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锤破机 (PCΦ800 × 600) 1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振动筛 2m × 6m 1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喂料机 0.7m × 2m 2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洗砂机 1.5 × 2.5m 2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输送带 600mm 2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输送带 800mm 4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南生产线		
鄂破机 (PE-500 × 750) 1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锤破机 (PCΦ800 × 800) 1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喂料机 1m × 1.5m 2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洗砂机 1.5 × 2.5m 2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振动筛 1.5m × 6m 1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输送带 600mm 6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其他		
耐磨吸砂泵 (NS100-16.0-150) 2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耐磨吸砂泵 (NS120-18.0-170) 1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洗砂机 1.5 × 2.5m 2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变压器 (250KVA) 2 台	同环评报告	相符
<p>根据核查报告显示: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安装, 主要生产设备没有变化。</p>		

续表 6: 环境管理检查

2、环评批复意见与环保检查结果对照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环保检查结果	符合情况
1、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和落实粉尘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全厂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按要求安装喷淋装置,建设厂房,设置围墙,并安装防风抑尘网。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0.479mg/m ³ ,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2、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走用于堆肥,并已设5m ³ 蓄水池一座收集洗手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已建设700m ³ 沉淀池2座(1备1用),15m ³ 提升井1个,对生产废水处理,处理后废水回用,不外排。	符合
3、生产固废综合利用,妥善处置,各种固废临时堆场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	3、沉淀池产生的底泥用于附近荒滩地。	符合
4、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4、9月18日—9月19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个别点位有超标现象。该厂根据评审组要求进行整改后,申请进行了补充监测。补充监测结果显示,该厂厂界噪声采取有效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距该项目最近的西南厂界约160米处的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符合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1594)。	5、该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表 7 公众参与篇章

为了解和听取民众对该项目试生产阶段和验收期间环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根据《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4〕79号)相关规定,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公众参与工作。

一、公众参与的时间、方式及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2014年9月-10月份进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公共媒体上发布公告

接受企业委托后,我站于2014年9月28日-10月7日,在新密市环保局网站,进行了验收公告,就项目的试运行、验收监测情况向群众进行告知。网站截图见附件8。

2、项目周边发布(张贴)公告

接受企业委托后,我站于2014年9月28日-10月7日,在新密市大隗镇老其沟村、苏湾村和该厂大门口等4个地方张贴了验收公告,就项目的试运行、验收监测情况向群众进行告知。公告具体内容见附件7,公告现场照片见附件9。

公告期间,监测单位和建设单位均设专人,守听电话等信息,以收集公众对项目的反映,公告期间未收到与本项目有关的公众信息。

3、问卷调查

为了更清楚、更全面的了解项目试运行、验收期间对环境的影响,在建设单位协助下,我站于2014年10月9日-11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人口聚集区进行了走访,将印制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给公众,说明填写方法及要求,与参与者进行交流,听取并记录他们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待参与者认真填写后收集返回归类整理,统计分析,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调查问卷填写现场照片见附件9,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10。

续表 7 公众参与篇章

二、公众意见的统计分析					
本项目为了充分反映公众对项目的意见，了解不同阶层、不同年龄和不同职业对本项目的意见，同时为了达到意见反映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调查对象包括项目附近的居民。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共发放问卷 100 份，有效回收 100 份，回收率为 100%。公众参与基本情况统计表见下表。					
个人概况	性别	男		女	
	选择项占百分比 (%)	91		9	
	居住地区	新密市大隗镇老其沟村、黄湾寨村、苏湾村			
	职业	工人	农民	干部	其他
	选择项占百分比 (%)	5	90	0	5
	文化程度	专科以上		高中及中专	初中及以下
	选择项占百分比 (%)	0		25	75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试生产期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试生产期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原因)	有	没有	
		选择项占百分比 (%)	0	10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项占百分比 (%)		100	0	0

续表 7 公众参与篇章

三、公众意见小结:

(1) 100%的公众同意本项目建设, 无人反对本项目验收。

(2) 公众支持本项目验收, 认为项目建设将带动地区经济发展。

(3)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在工程建设中把公众切身利益放在首位, 落实相关防治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有效预防和减缓环境污染, 把工程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小。

综上所述, 本次验收通过公告及现场问卷调查, 充分收集了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从统计结果看, 100%的公众同意本项目验收, 没有人反对, 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合理的。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 1、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 2、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 700m³的沉淀池处理后进入提升井进行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吸污车抽走用于堆肥。设立 5m³蓄水池收集洗手废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抑尘综合利用。
- 3、项目沉淀池内的沉淀底泥定期清理用于附近荒滩地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予环卫部门处理。
- 4、9月18日—9月19日期间,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噪声个别点位有超标现象,该厂根据评审组要求进行了整改。11月3日该厂整改完成申请对其厂界噪声进行了补充监测。根据补充监测结果,该厂经过整改后,其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距该项目最近的西南厂界约160米处的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 5、按要求安装喷淋装置,建设厂房,设置围墙,并安装防风抑尘网。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粉尘(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值为 0.479mg/m³,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建议:

- 1、加强环境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 2、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3、对车间进行隔音处理,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尽量做到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